

# 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运价通告

收件方：各销售单位

发件方：国际业务中心

签发人：肖琳 经办人：高原

页数：1

抄送：计财部

## 关于首都航空日本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的运价通告

各销售单位：

根据销售需要，现制定首都航空日本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航线

中国与日本之间航线

### 二、适用日期

(一) 出票日期：2023年3月24日（含）起

(二) 航班日期：2023年4月1日（含）起

### 三、征收标准

中国与日本之间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：中国至日本航线每航段每位旅客280元人民币；日本至中国航线每航段每位旅客10000日元。

此政策生效后，原燃油附加费政策JDIR19014同时废止。

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部国际业务中心

2023年3月24日